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Zijia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938.3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52002E
法定代表人	郭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889 号 1 幢
邮政编码	201108
电话号码	021-51598118
传真号码	021-51598125
互联网网址	www.zjnm.com
电子邮箱	zjnm@zjnm.com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多层复合材料，包装膜，锂离子电池薄膜等特殊功能性薄膜，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投资者关系部
	胡桂文
	021-51598107

（二）主营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与产品

紫江新材作为一家技术驱动的生产型企业，专业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简称“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能够应用于软包锂电池配套领域，具体包括动力（含新能源汽车及电动自行车）、3C 数码（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小型数码设备，以及电子烟、蓝牙设备等其他家用消费电子产品）和储能等领域。作为国内铝塑膜行业主要企业之一，公司与 ATL、比亚迪、天津力神、鹏辉能源、多氟多等知名锂电池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市场高度认可和业界良好口碑。公司在 3C 数码领域已成功切入高端市场份额，

并在动力领域不断扩大市场版图：2021年，公司产品进入比亚迪DM-i专用功率型刀片电池供应链，并与国轩高科等头部软包动力电池客户展开合作。

公司生产的铝塑膜作为保障软包锂电池安全的第一道防火墙，起到保护锂电池内部电芯的作用。近年来国内锂电行业快速发展，带动上游锂电池材料企业技术进步，包括正极、负极、电解液在内的绝大部分锂电池材料已逐步实现国产化。而由于铝塑膜的生产技术难度较高，在阻隔性、冲深、耐穿刺、耐电解液和绝缘性等性能方面皆有严格要求，量产后控制产品一致性的难度也较大，铝塑膜成为现阶段软包锂电池唯一还未实现批量国产化的关键材料。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积极参与行业科研项目，在技术标准建立与技术工艺研发等方面取得了较多成果：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所属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开展了产学研方面的深度合作，并担任组长单位积极参与由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发起的《锂离子电池用铝塑封装膜》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自主研发的“耐腐蚀亚光型黑色数码用铝塑膜”、“内层持久耐腐蚀高冲深型铝塑膜”、“软包动力锂电池用铝塑膜”等项目皆被列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科技进步三等奖”。

2、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通过销售应用于动力储能、3C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产品实现盈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机制、供应商管理制度、生产组织架构、质量控制体系，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组织并完成高质量产品的交付。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并对重要原材料辅以一定安全库存量的采购模式。公司主要产品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由多层材料复合而成，其基本结构为聚酰胺膜/压延铝箔/聚丙烯膜构成，因此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酰胺膜、铝箔、聚丙烯膜等直接材料，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公允、透明，供应充足。

由于铝塑膜由高分子材料和金属铝箔复合而成，不同材料的选型、不同复合工艺以及铝箔的表面处理技术，对铝塑膜在作为软包锂电池电芯的封装材料应用时的冲深性能、耐电解液性能的表现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甄选，通过对其工艺及产品进行比较和检测，并制定供应商准入和评价制度，每年对供应商进行评级考察，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名录。

公司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订单和滚动预测确定产量并组织生产部门安排生产，使得公司可以依据生产安排及销售部滚动预测来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减少企业资金占用，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采购储运部按照物料清单和生产管理部提交的信息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质量部根据采购订单和供应商送货清单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验和清点，检验合格、清点无误后由采购储运部办理入库手续。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确保生产计划与销售订单及市场需求相匹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部门紧密配合，生产管理部根据各工序设备产能、原材料库存、半成品库存以及订单需求量编制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及现有生产能力、交货期限及采购周期制定车间工作安排并组织生产；质量部负责监督安全生产，组织产品的生产质量规范管理工作；采购储运部负责提供原料及发货、原材料外包装剔除等工作。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1) 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客户给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公司直销模式包括一般模式和寄售模式，在一般模式下，公司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移交给客户并经其验收后确认控制权转移，并相应确认收入；在寄售模式下，公司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移交给客户验收并经其领用后确认控制权转移，并相应确认收入。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客户管理制度，对于长期合作的直销客户，公司与其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并安排专员提供全方位服务。锂电池材料行业上下游之间粘性较强，公司产品需要通过较为严格的质量认证测试，一旦受到客户的认可和规模化

使用后，双方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通过高质量交付产品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直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2) 经销模式

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借助经销商在当地市场的客户资源、储运能力等优势，扩大销售网络、提高销售效率。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模式更多体现订单驱动特点，相关经销商有采购需求时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采取买断方式与公司交易，即公司根据约定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交付地点，签收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由经销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5) 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与技术难度较高，需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对产品进行研发设计以及性能测试，并且需要配合产品生产要求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研发并形成技术储备。

(6) 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因素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综合所处行业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行业竞争格局、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自身资源、拥有的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及经营规模等关键因素形成了现有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和研究下游行业发展动态，对经营模式进行持续优化。

自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3、竞争地位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铝塑膜产品的研发及规模化生产，打破进口产品在我国铝塑膜市场的垄断格局，公司铝塑膜产品能够广泛应用于 3C 数码、动力和储能等领域，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显示，公司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共筑共享实验室从而加强产学研合作；坚持以人为本制定人才进修计划及多项激励制度；从技术、设备、产品全方位持续创新，打造行业核心竞争力。紫江新材的多项核心技术得到了国家一级查新咨询机构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的科技查新认证。

公司新一代铝塑膜产品核心工序的绿色升级，彻底杜绝了重金属对操作人员和环境的影响，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从而推动了行业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研发强化了铝塑膜的耐腐蚀性能，可以提升电池安全性、减少电池自耗电和延长使用寿命，适合应用于动力软包电池，如两轮电动车和新能源汽车等。

依托技术优势和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在行业内已获得了较高认可度，报告期内获得了多项荣誉，列示如下：

荣誉名称	级别	授予时间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市级	2019年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市级	2019年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市级	2019年
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攻关成果奖“三等奖”	市级	2019年
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	国家级	2020年
上海市“绿色工厂”	市级	2020年
区长质量奖-创新单项奖	区级	2020年
工信部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	国家级	2021年
工信部“绿色工厂”	国家级	2021年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市级	2021年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长期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征	应用产品
1	耐腐蚀亚光型黑色数码用铝塑膜外层着色技术	在外层耐热性树脂膜两表面各涂一层热塑性丙烯酸树脂层，再在聚合物涂层上分别涂布黑色无卤素油墨和亚光高耐温无卤素油墨。从而实现铝塑膜外层耐热性树脂膜高复合强度的油墨着色，同时保证产品整体的成型性能和使用性。	耐腐蚀亚光型黑色数码用铝塑膜 E91
2	耐腐蚀型动力电池用铝塑膜技术	主要采用聚脂薄膜和尼龙薄膜的复合材料方式，使产品综合两种材料的优势。既保证铝塑膜的冲深性能，也使铝塑膜表层具有了防水、耐溶剂、耐电解液、防刮擦的功能。	表层耐腐蚀型动力电池用铝塑膜 D158
3	不锈钢箔与热塑性聚烯烃复合技术	直接采用超薄型软态不锈钢箔和热塑性聚烯烃复合的二层结构，不锈钢箔和热塑性聚烯烃通过粘合剂复合。应用在动力电池领域，使电池有更高的安全保证，软包装膜产品结构更加简单、更易轻薄化，因为软态不锈钢箔所拥有的独特性能使钢塑复合膜同传统相同厚度的铝制复合膜相比有更高的拉伸强度和高延展性，而且可以做到传统铝制复合膜	钢塑膜 G85

		无可比拟的超薄。	
4	耐电解液聚酯层技术	采用共挤出的表层为聚酯的尼龙膜替代原先结构中的尼龙，其优点在于可一次性挤出成型，不用胶粘剂，不需要经过干复工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既保证铝塑膜的冲深性能，也使铝塑膜表层具有了防水、耐溶剂、耐电解液、防刮擦的功能。	表面具有耐电解液聚酯层的锂电池软包铝塑膜 T113
5	铝箔表面涂布防腐蚀技术	铝箔防腐处理摒弃了以喷淋或浸渍反应为主的传统工艺，采用全新的铝箔表面涂布工艺，然后进行高温烧结，在铝箔表面形成一种耐氢氟酸腐蚀保护层，生产效率高，涂层致密性和均匀性优于传统工艺生成的化学转化氧化层，因此铝塑膜的耐电解液性能更持久且稳定。	内层持久耐腐蚀高冲深型铝塑膜 B113
6	干式复合技术	选用低熔点酸改性树脂进行溶解制成均一型溶剂型粘结剂，然后 AL 层与 PP 层中间加粘结剂干式复合并进行低温熟化，降低 PP 结晶度和高温热氧老化，产品冲深性能、绝缘性、耐电解液持久性优异，其次干法工艺产品生产效率高，经济效益高。	干法工艺制成的数码类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B113 (G)
7	数码用聚丙烯薄膜配方技术	应用专有聚丙烯配方来确保恒定的热封强度和易于检测的剥离状态，并使用薄型铝箔与聚酰胺及聚丙烯复合后，在内外两层塑料表面进行涂布，该技术在耐穿刺冲深试验机验证中的冲深性能达 10mm 以上，且能通过调整深度实现不同型号模具的快速切换。	超薄型数码用铝塑膜 A88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07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54,376.71	44,581.77	25,285.56	17,214.48
非流动资产	34,211.20	28,910.97	9,481.60	4,351.05
资产总计	88,587.91	73,492.74	34,767.16	21,565.53
流动负债	31,453.71	24,683.38	11,374.50	10,369.26
非流动负债	17,110.91	11,397.95	530.73	233.64

负债总计	48,564.62	36,081.33	11,905.23	10,602.90
股东权益	40,023.29	37,411.41	22,861.93	10,962.63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40,023.29	37,411.41	22,861.93	10,962.6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290.40	36,649.48	23,178.43	17,033.70
营业利润	5,763.10	7,661.47	5,133.85	3,400.00
利润总额	5,766.88	7,642.07	5,132.69	3,414.51
净利润	4,972.00	6,624.59	4,362.14	3,005.2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2.00	6,624.59	4,362.14	3,00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5.60	6,072.83	3,923.03	2,761.8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2.38	-1,236.42	1,446.18	1,10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1.82	-11,710.08	-4,439.21	-1,81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5.65	18,664.35	4,464.33	708.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8.55	5,717.85	1,471.30	3.69

4、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流动比率（倍）	1.73	1.81	2.22	1.66
2	速动比率（倍）	1.30	1.32	1.85	1.44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50	44.97	33.11	49.17
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82	49.10	34.24	49.17
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4	6.30	4.11	2.19
序号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31	2.35	2.51	2.80
7	存货周转率(次)	3.82	3.39	4.98	5.37
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76	12.77	44.90	22.98
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993.08	9,558.71	5,893.19	4,175.39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4,972.00	6,624.59	4,362.14	3,005.22
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4,865.60	6,072.83	3,923.03	2,761.83
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 入比例(%)	4.01	4.04	4.05	6.11
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元)	-1.37	-0.21	0.26	0.22
14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50	0.96	0.26	0.00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科技创新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动力和关键,对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与产品的创新、及时跟踪掌握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未能保持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为公司不断创新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则可能导致公司科技创新失败,进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 技术升级迭代及研发风险

随着锂电池用铝塑膜的不断进步,市场对于铝塑膜性能以及定制化程度要求逐渐提高。若公司的竞争对手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进行模仿或开发出更符合市场需求的铝塑膜产品,将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产生冲击,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2)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以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产品技术要求较高,对核心技术的保护至关重要。若发生配方、工艺等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持续竞争能力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出现核心技术外泄的情况,则可能

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优势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根本来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依靠研发团队的持续攻关，才能在铝塑膜行业形成核心竞争力。随着降本增效、技术更迭的需求日益提升，行业内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优秀的人员是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将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与市场前景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 3C 数码、动力、储能等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研发、生产、销售，受益于下游产业政策的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的出台带动我国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锂电池相关材料铝塑膜的市场规模和出货量的大幅增长。虽然近年来，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为公司铝塑膜的发展提供了政策基础及市场空间，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导致市场需求量减少，将会对公司业绩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构成锂电池的主要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材料以及壳材料等。随着锂电材料技术的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扩张，安全性能更好、能量密度更高的新型铝塑膜软包装材料开始得到广泛应用，采用铝塑膜作为锂电池电芯封装材料将是锂电池今后发展的方向之一。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资金、人才储备及品牌建设等方面建立并保持优势，会有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铝塑膜行业，将会给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和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将可能面临主要产品及服务价格下降、利润空间缩小的风险。

（3）主要产品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铝塑膜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50%、99.50%、99.49%和 99.42%。公司专注于与重要客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为满足其需求，公司产品较为集中。若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短期内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新产品投放不及预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塑膜，对应所需原材料为铝箔、流延聚丙烯、聚酰胺膜、胶粘剂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43%、71.14%、78.62% 和 **80.98%**，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将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显著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如公司无法通过产品价格调整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进行转移，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主要原材料进口国/地区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国内采购，少部分原材料如聚丙烯粒子主要原产地为日本，因该等原材料生产商的海外销售策略，公司主要通过原厂的中国代理进行采购。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未出现日本对上述原材料的出口限制或贸易摩擦，若未来日本等国家为保护其本国或地区相关行业的发展，限制相关原材料的出口或制造贸易摩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17,033.70 万元、23,178.43 万元、36,649.48 万元 和 **30,290.40 万元**，总资产分别达到 21,565.53 万元、34,767.16 万元、73,492.74 万元 和 **88,587.91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才队伍将会出现进一步的增长，从而对公司采购供应、销售服务、人力资源、财务核算、信息技术等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人才储备和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管理模式、组织结构不能进行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公司可能会面临管理水平跟不上业务发展步伐的风险。

5、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7,138.57 万元、10,900.35 万元、19,345.22 万元 和 **31,609.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1%、47.03%、52.78% 和 **104.3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为 2.80、2.51、2.35 和 **2.3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上升趋势。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措施不力、下游客户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导致付款延迟或丧失付款能力，可能会对公司应收账

款的回收带来不利影响。

(2)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35%、34.88%、32.44%和 30.1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市场需求变动导致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给予部分大客户一定的让利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优势，产品销量未能实现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2207，有效期限为三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期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0556，有效期限为三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期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若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从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6、法律风险

(1) 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的风险

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2 项发明专利和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若公司未来自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权或者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造成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部分租赁仓库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紫江新材向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承租了建筑面积合计 14,844.18 m²的房产，分别为一期厂房 5,879.20 m²、二期厂房 6,545.98 m²和办公房 2,419.00 m²，主要用于办公、生产和仓储。其中一期厂房和二期厂房共含有仓库面积 2,664.00

m²，该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如上述房产因产权瑕疵被责令拆除无法续租，则存在因无法续租而导致仓库面临搬迁的风险，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产能进而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变化、市场容量变化、产品价格变动、开发的新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认可等不确定因素发生，可能会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实施效果，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每年折旧费用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且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实现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新增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负面影响。

8、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绩风险

2022年3月以来，随着新一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上海市出台了各类限制物品与人员流动、减少日常活动与经济活动等疫情防控措施，对全国宏观经济带来一定冲击。虽然目前疫情已经得到控制，公司的生产已恢复正常，但若日后国内疫情再次爆发，公司仍然可能面临部分客户需求下滑或要求订单交货期延后的不利局面，未来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拓展、款项的收回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风险。

10、其他风险

（1）股票异常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政策、行业产业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免造成损失。

（2）不可抗力事件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794,334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794,334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9,177,334 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74 元（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82 元（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发行前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值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41,126.4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万元
	总计	【】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紫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许杲杲、郭青岳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许杲杲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许杲杲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201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江苏银行（600919）A股首次公开发行、横店影视（603103）A股首次公开发行、快克股份（603203）A股首次公开发行、卓然股份（688121）A股首次公开发行、中航电子（600372）2011年非公开发行、和佳医疗（300273）2014年非公开发行和斯莱克（30038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许杲杲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

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2、郭青岳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郭青岳先生：2008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郭青岳先生具有二十余年投资银行业务丰富经验，负责的项目主要项目包括：快克股份（603203）A股首次公开发行、紫金矿业（601899）A股首次公开发行、烽火通信（600498）A股首次公开发行、南京中央商场（600280）A股首次公开发行、卓然股份（688121）A股首次公开发行、丹化科技（600844）非公开发行、华鲁恒升（600426）非公开发行、鲁西化工（000830）非公开发行、九芝堂（000989）公开增发和斯莱克（30038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郭青岳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紫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唐雅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唐雅娟女士：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卓然股份（688121）A股首次公开发行、棕榈股份（002431）2015年非公开发行、宝新能源（000690）2016年公司债、校外宝（870841）公开转让及2017年定向增发、精锻科技（300258）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上海医药（601607）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紫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刘莹骅、陈和康、袁子琦、管倩迎、郁萍。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

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除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相关服务以及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分拆子公司上市独立财务顾问服务外，存在其他重大业务往来；

（六）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利害关系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本保荐机构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10、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因发行人增加股本相应调整了本次发行规模。

2022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止）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

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

2022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中发行条件相关规定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1、针对《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及记录等。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6 日，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针对《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核查方式：

①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及业务经营文件，抽查了重大合同及相应单据；就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相关财务人员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财务信息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0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②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针对《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②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③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
- ④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
- ⑤发行人主要合同及相关单据、银行流水、员工名册、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等业务资料；
- 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诉讼、仲裁相关文件；
- ⑦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
- ⑧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 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同时，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主要部门负责人。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最近二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针对《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监管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企业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沈雯先生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违规说明。

事实依据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针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中上市条件相关规定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1、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9,383,000 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

超过 19,794,33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不超过 79,177,334 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 3,000 万元。

2、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9,383,000 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9,794,334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3、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923.03 万元、6,072.83 万元，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9,995.8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4、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和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执行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

事项	工作安排
	<p>术人员知晓各项义务；</p> <p>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p> <p>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p> <p>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并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对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p> <p>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p>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p> <p>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p> <p>持续关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控制权稳定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和相关事项，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发表意见并披露。无法按时履行上述职责的，应当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p>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p>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p>在上市公司出现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定情形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及时披露。</p>

事项	工作安排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定期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p>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6、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
(三) 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经审慎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唐雅娟
唐雅娟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杲杲 郭青岳
许杲杲 郭青岳

内核负责人(签名): 许春海
许春海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廖笑非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黄炎勋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9月9日